

為此，懇請 閣下對本被執行人的異議以執行請求的附卷立案，並接納本異議，續後進行其他程序直至本案完結。

人證²：(承諾在審判聽證中帶同證人出席，但有特別說明對每一證人作出通知者除外)

第一證人 _____

第二證人 _____

第三證人 _____

第四證人 _____

第五證人 _____

第六證人 _____

金額：執行金額。

附具：

- 1) ____ 份文件，編號由 1 至 ____；
- 2) 法定複本³；
- 3) ()⁴ 法院的代理授權。

5

提 示

- 現時訴訟費用最低額大概為澳門幣\$1,100.00 至\$1,200.00 之間。
- 利害關係人如需提交因訴訟程序而作之一切支出，可自獲悉導致須計算案件費用之裁判時起十日內提交具合理解釋之說明書（如：證明書、文件認證、影印等費用的收據正本）。

² 指出姓名、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地址及電話。

³ 複本的數量與利害關係人的人數相等。此外，必須附具另一份複本以供存檔，以備在出現案卷丟失、損毀或遺失時，作為恢復卷宗的依據。除了上述複本外，提出異議人應附具文件（普通紙張）的副本（副本數量按給予對方當事人複本的數量而定）。

⁴ 如適用，請以 X 標示。

⁵ 提出異議人本人或其法院授權的代理人的簽名。